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14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，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、盛毅、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、总经理刘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王鸿女士的简历：王鸿，女，出生于1972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，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，高级会计师。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，在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任职；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在海南农垦系统工作，任海南农垦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和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